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23號

原告 天翔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壹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欣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政良